

关于上海沃仑宝罗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裁定受理上海沃仑宝罗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沃仑宝罗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胡良；联系电话：15000328370；联系地址：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室 1 座 11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 月 6 日